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1〕27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详见勘测定界图GT210156）。

二、征收土地现状：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徐屋、吴屋、温屋、榕楼、梅州坑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3.7881公顷，其中农用地13.7881公顷[园地2.3905公顷、林地11.2923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53公顷]，村民住宅共0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暂按《关于调整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土地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16〕39号）和《关于补充调整梅县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部分项目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1号）执行，承诺待梅县区人民政府公布新的补偿标准后落实差额补偿。

五、社会保障：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678123）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

1. 勘测定界图（GT210156）

2.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137881平方米(三块合计)

坐落: 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
资料专用章
丙测资字: 4420348

梅州市梅县区自然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 GT210156
测绘日期: 2020年9月8日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8日

1:4000

测绘员: 廖望忠
审核员: 梁涛

附件1: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51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6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上年度16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梅县白渡镇罗寨村徐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182	4.182			4	83.59%	1	9000	9000	
梅县白渡镇罗寨村吴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4.698	34.698			4.1	77.46%	7	63000	63000	
梅县白渡镇罗寨村温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1.5735	31.5735			4	73.85%	6	54000	54000	
梅县白渡镇罗寨村榕楼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6.9595	26.9595			4.1	75.00%	5	45000	45000	
梅县白渡镇罗寨村梅州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9.4085	109.4085			4.1	74.73%	20	180000	180000	
合计	206.8215	206.8215			-	-	39	351000	351000	

2020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